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:1090004846

議案編號:10905210703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63 號之 1

案由: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:議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台立司字第 109430083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, 業經審查完竣,復請查照,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55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(含條文對照表)乙份。

正本:議事處

副本: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,審查上開法案;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,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,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,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洪孟楷等18人要旨: (參閱議案關係文書)

鑑於韓國爆發 N 號房事件,有感我國現行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依據有所關漏。爰此,特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將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內容,增列受認定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構成情形,一併受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最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規範。以祈加強並保護個人性自主權、身體控制權等個人法益,並杜絕科技媒介用作性犯罪工具。並說明如下:

- 一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(加重強制性交罪)之立法原由,是為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,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責等,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,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
- 二、惟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構成情形,需犯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(強制性交罪),並再犯「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」、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」、「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」、「以藥劑犯之者」、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」、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」、「攜帶兇器犯之者」七款之一情形者,方屬構成。
- 三、前開七款情形,未能有效反映當前因網路盛行、社交及訊息軟體等科技傳播產品多元下 ,再就犯強制性交之不法情節凸顯。
- 四、是故,本提案特增列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情形,以就如韓國 N 號房事件中以竊錄如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等方式犯強制性交等情事,得有法源依據 判以刑罰加重處分。

參、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:

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,代表本部列席報告,並備質詢,深感榮幸。茲報告如下: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於第222條增列於過程竊錄犯之之加重要件。

二、未經被害人同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,現已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可資適用。委員提案行為人於強制性交過程竊錄犯之,予以加重處罰,本部敬表同意,惟建請條文用語修正,以求周延。又是否應納入非竊錄之情形,容請再酌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以上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指教,謝謝各位。

肆、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報告:

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,就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」案,代表本院進行報告,深感榮幸,本院意見如下,敬請指教。

修正條文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作為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,而刑法以「竊錄」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者,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」、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」之妨害秘密罪。上開條文所謂「竊錄」,指暗中錄取之意,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,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、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,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或影像為限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據此,如行為人非以暗中(如以被害人明知之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等)之方式錄取者,難認係「竊錄」。

以上報告,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參考,謝謝。

伍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,省略大體討論,逕行逐條審查,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 結果為: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,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為「九、以錄音、照相、錄 影、直播方式犯之者。」

陸、爰經決議: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,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,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- 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